

运城市盐湖区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施工二次澄清答疑

(招标编号：2023GC010207)

一、内容：

我单位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 运城市盐湖区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，现将招标文件部分内容进行澄清：

需澄清的内容为：

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备注一条内容：

备注条款	<p>1.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：是</p> <p>该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预留40%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%。</p> <p>2.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：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（40%）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。</p>
------	--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运城市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运城市盐湖区教育局

地址：运城市盐湖区解放南路与银湖东街交叉口盐湖区行政办公中心

联系人：杨先生

联系电话：18635982818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同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关铝花园 3A-十一号商铺

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59-2238585 13233201751

电子邮件：sxtmxmglyxgs@163.com